

要看看菱角和竹子

张林华

居住在浙江省莫干山麓大山深处的村民们，已经记不得自哪一年开始，他们祖祖辈辈赖以寄居，近些年又因其后辈走出大山而渐渐空巢破败的山间土屋，忽然变得紧俏起来。先是三三两两，来了一些外国人，租用他们的民房，加以巧妙改造，变成一个个舒适的生态民宿“洋家乐”，继而更多的国人投资，令整个地区的民宿蔚为壮观。每逢周末，成群的“老外”和城市白领们，相约相携，自城里蜂拥而至，关掉手机，远离网络，或疯玩或发呆，轻松自在两天，又呼啸而去，迎来新一周的工作忙碌。

不过是一个寻常周末，我和几位作家朋友相伴而行，完成了一次心仪已久的乡村之旅。

走近深山，满目苍翠，但见一栋栋农家小楼掩映在高坡幽谷间，楼层均不过二层，甚至有不少是平房。村路很窄，屋前的人行道不宽，有些路段只能走在沿街人家的台阶甚至门槛上，一旦有汽车驶过，你还得忙不迭地靠边让路。山村弥漫着一说说不清、道不明的乡村独有的悠闲气息，居民气定神闲，悠游自在。农舍其貌不扬，似乎都懒得精心梳妆，简朴粗陋中透出一丝自然淡定，有点大巧若拙的意味。偶有白色的房墙涂上一抹浅红蓝、鲜黄色，像疏放的画家不经意间用色块抹成的鲜亮油画，与自然环抱着别致的和谐，也与我们在各地司空见惯了的，那些钢筋水泥铸就的农村新“洋房”有了区别，显得另类，却是有了新的面貌，新的气质。走马观观已是心情大好，待到走进一家家土屋，更发觉其布局之妙，用材之巧，远胜于那些个所谓的豪华别墅；农家老屋拆下来的木头被锯开做成了长条桌，一段段的老木头拼装而成的客房房门，粗大树墩稍加整修做成了圆桌，农家常见的土罐成了烟灰缸，猪食石槽变成洗脸池，垃圾桶用竹子编制而成，灯罩则用树枝包裹。卧室里晃荡晃荡慢慢转动的，是木质大吊扇……

置身土屋中，实在是全身心的一种享受，一种怦然心动，急欲向人倾诉诉人分享的冲动。我知道，这是因了农舍的朴素大美和纯粹而陶醉，也应该因某种难以形容的亲切感而深深感动，但似乎还不限于此。这是怎么回事呢？曾经在世人眼里因为陈旧、不够时尚现代，而令我们不屑，急欲丢弃而后快的一些东西，在老外眼里成了宝贝，是谁的观念有偏差？而我们，到底应该追求什么样的生活品质与方式？曾经放松舒适的、如溪水一般缓缓流淌的日子，真的与我们擦肩，一去不复返了吗？

对于与我相似年纪的一代人来说，这大山里的村落环境和气场，不过是如观赏老纪录片一般时空转换，把我们拉回到了有田野可以奔跑、有繁星可以细数的童年时代。我相信，这种童真与幸福，恰是我们这一代人的集体记忆，曾经那样真切地陪伴了我们的逐步成长，经过岁月的积淀，成为我们赖以面对一个个生存难题的精神支撑。曾经嬉戏玩耍的村口遮天蔽日的大树，被岁月打磨得铮铮发亮的铺满青石板的街巷等，所有这些能够承载我们甜美回忆细节的旧时景物，真正成为我们的财富，我们的精神家园，在越来越骚动浮躁的滚滚红尘中，于迷茫昏睡时，常常能够不经意间弄疼弄醒我们，提醒我们生命的意义和人

在我二十多年编辑生涯中，遇到最“牛”的作者，无疑是张中行先生。为何这样说？每次来稿，他都会 在稿纸上端空白处注明“请勿改动”。哪个作者拥有如此的自信和底气？他有“牛”的资本。但这个“牛”不是狂狷，不是乖戾，相反，是一种学者的严谨和责任，透着一种文化的馨香和可爱。行公归于道山已十余年了，“请勿改动”的故事，却清晰如昨，成为我编辑生涯最美好的一段回忆。

1998年初，我从一所高校调到省报做副刊编辑。岁末，我给张中行先生写了一封约稿函，并附寄了几张近期副刊样报，想请先生拨冗惠赐大作。先生那时在文坛刮起了“老旋风”，名高望众，为人亲善，素有“行公”的美誉。他的文字善为众多报刊文学编辑千方百计追逐的目标。俗语有云，客大欺店，又云，小庙供不了大菩萨，先生的文章多发在《读书》《随笔》《光明日报》一类的大报名刊，而我供职的只是一家省级报纸，先生能青眼惠顾吗？信发出后，我一直惴惴不安，因为我先前曾向几位本省籍的名家约稿，奉若神明，希望其能念“桑梓之情，鲈鲙之思”，结果却是担雪填井，水中捞盐，一场徒劳。所以，尽管行公也是本省籍人士，但我心中实在没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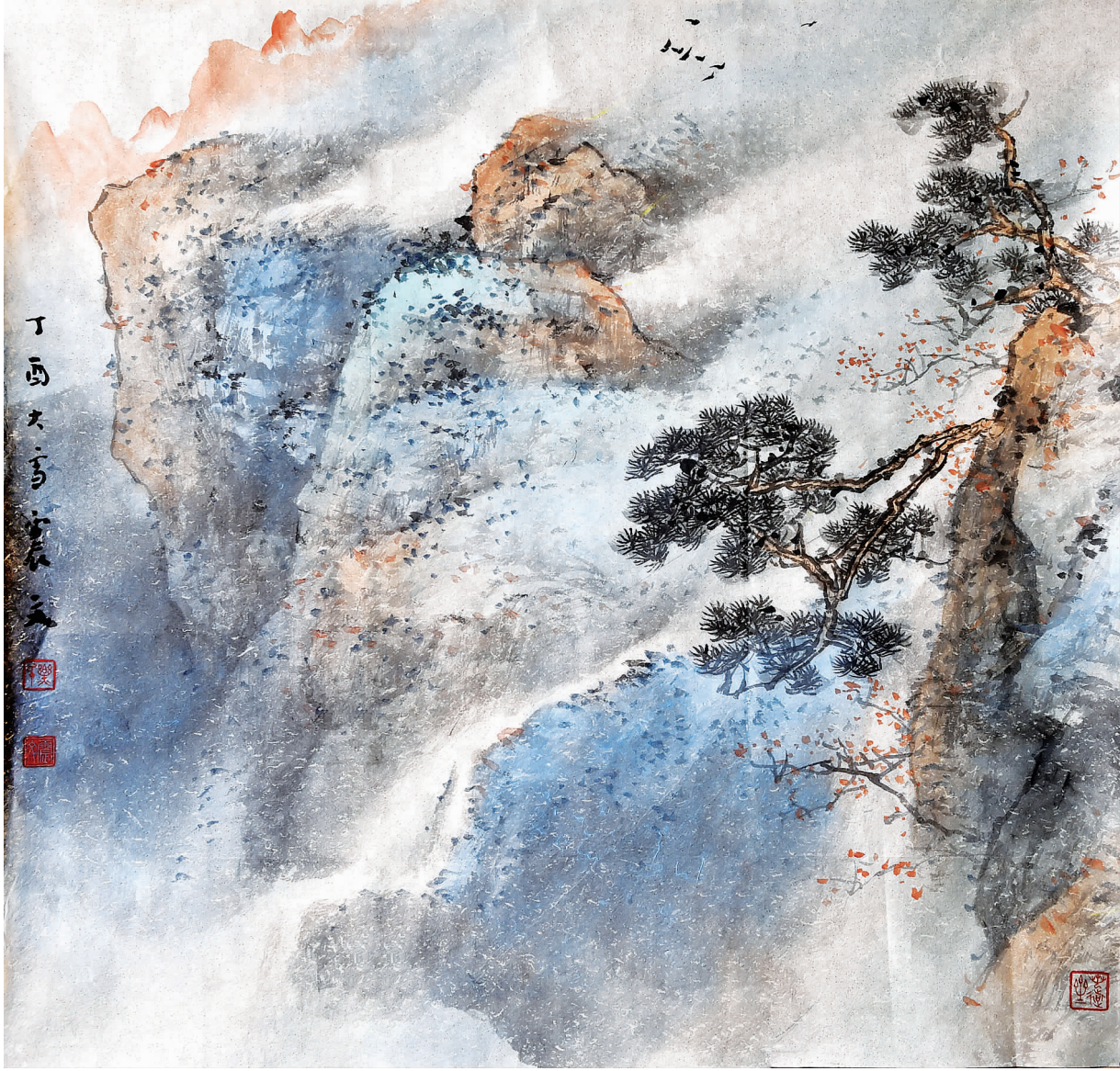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很快，1999年元旦甫过，新春的燕子便衔来行公的尺素，一看到信封上的地址和字迹，我的心就怦怦跳起来，仰天长叹，额手称庆。我小心地将信纸展开，九十岁老人的字迹

生的正确方向。

置身此景，很容易让人联想到遥远的英伦三岛，人们对于乡村的特殊情感。英国历史上，曾经有着长达三百多年的圈地运动，以及随之而来的工业革命对英国乡村的破坏，对农民的尊严的剥夺。从16世纪起，英国乡村开始以牧业代替农耕，迫使大批佃农离开土地，背井离乡，到城市艰辛谋生，历几个世纪不绝。因此，对乡村生活、对田园风光的热爱和描述，在18世纪后的英国浪漫主义文学艺术作品中，几乎代替了爱情而成为文学艺术的主题。从莎士比亚到勃朗特三姐妹，从罗塞蒂到透纳，英国的艺术家在英国文学作品，以及美术等的作品中，总是能够将乡村情结表现得淋漓尽致。

乡村生活为什么如此可爱而难得？显而易见的是，乡村具有城市所不具备的独特的美丽田野风光，现代人如蚁穴居于城市，充斥眼球和赖以栖身的是高楼大厦，空间逼仄，心胸自然会憋屈，宽广美丽的乡村田野自然就是城市人的向往。来到风景优美的乡村悠游度假因而就是城里人之所爱。除了宜人的景色，我还确信，英国人喜欢乡村还另有深意，那就是乡村生活所先天赋予人们的弥足珍贵的自由与尊严。19世纪中期初，英国人在抗议工业革命给他们的家园带来破坏的同时，也拼命争取他们享受自然的权利，因为英国工业革命之初的城市对他们来说就是炼狱。在那里，

文汇八十



松谷清流（国画）乐震文

人们得不到应有的尊重，得不到体面的职业和相应的收入，甚至得不到基本的生活保障。这不能不让他们怀念生活在乡村里的自在且有起码尊严的日子。工业革命后期始，英国人更坚信乡村是肮脏城市的避难所，自然是烦嚣世界的伊甸园，就开始了他们举世闻名的每年到乡村定期度假的绅士生活习俗。

有一种旅行不是为了抵达，而是放下，是身心的度假，是为了在一个新的时间和地点出发！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莫干山麓间的民宿，是把安放情怀之爪，伸在了现代人的最痒处。对于大山，我们与山村里出走了又返回的年轻人一样，亦是归客。“梦里不知身是客”，对于漂泊者而言，家园，是否陈旧无关紧要，因为那是让人一想起，内心就充满千般柔情万般思念的地方。即使远走天涯，人们依然需要在心底保持与此地区的一种紧密的联结。假若哪一天这种联结被生生切断，或者那些记忆被封存，那就很可能令人无比失落，故乡，就一定在我们内心深处面目全非，与我们形同陌路，令我们形同流浪儿。我更相信，那种叫做乡愁的东西是浸润在血脉里，植入于骨髓里的。不然，那些极普通、甚至再偏僻不过的地方，怎么叫人生出如此深刻强烈、难以抗拒的怀念与感伤？这么一路想来，不由自主地心生无限感慨。

看到过一则新闻：岛国冲绳有一个乡村，叫“大宜味”，闻名世界。纷

至沓来的人们原本为探究长寿秘密而来，谁料到达目的地，却意外地为村落、田园、海天的自然之美，深深地打动。你也许想不到，这里地处日本列岛最南端，是日本最贫穷的地方，却也因远离日本主岛，成为一片未受到现代工业污染的净土。原始、清新的环境，让这里成为天然的养生馆。而且，大宜味的人们食清淡，勤走动，谦和有礼，心情平静愉快，适当劳作，而不过度操劳。大宜味的故事是值得我们好好品味一下，故土的荣辱牵挂着我们的一生，人类也总有永葆青春

的梦想。名诗《人，诗意地栖息》的作者，我所喜爱的十八世纪德国浪漫诗人荷尔德林曾经说过：“假如大师使你们恐惧，（那就）向伟大的自然请求忠告”。自然在哪里？其实自然就在那里，就在我们身边。自然，当然是那些郁郁葱葱的原始森林，是那些芳草萋萋的青青原野，是我们司空见惯、不以为奇的破旧田舍、简易农具、袅袅炊烟，自然也是闻得到青草气、牛粪味的顺畅清新的自如呼吸，是日起日落云卷云舒的平淡岁月。

离别乡村，朋友们似意犹未尽。足下之旅已然结束，心中怀旧之旅，杳无尽头。千万里，如何能够寻觅回迷失的精神家园？

闻一多在《故乡》中写道：你到底，到底为什么要回家去？我要看那的菱角还长有几根刺，我家后院里可还有开花的竹子？

记忆中过年的准备从一进腊月就开始了，我大约四、五岁就跟父亲一起去采购年货了。父亲采购年货的特点是面面俱到，鞭炮是一定要买的，然后还有什么大枣、小麦、黑枣、花生、芝麻、白糖、红糖、柿饼、冻柿子、冻梨……每一种他都要买一点儿，哪怕是几毛钱，他也想让我们都能尝一尝。最后他背着、抱着、提着的全是年货，都没有手牵着我了。

父亲总能把所有带去的钱都花光，即使就剩下两毛钱，他还要给我买两本小人书，最后剩下3分钱，也能买一张明信片。

一天只有一趟车连接两个县城，人多根本挤不上去。我是从大人一堆大棉裤中间钻上去的，父亲怎么上去的不知道，总之到家时一半的年货都挤丢了。父亲心疼这下子孩子吃不上了，母亲心疼买粮食的钱都让父亲祸害光了。母亲责怪父亲竟买些没用的东西，给孩子买张明信片是能吃啊还是能喝？而我却爱不释手，摆弄着我自己选中的这张西沙群岛，那个有大海和椰子树的地方可真美啊！

大人要算计着过日子，总是难熬。小孩儿眼里的日子总是有盼望，窝头虽然难吃，但里头可能有两颗大枣。花生最好是好东西，若能吃上几颗花生，什么时候我都有过年的感觉。平时根本买不到，过年也只能买两斤，还撒了三分之二，但父亲总有办法。他先把花生炒熟了，把花生壳剥掉，一边剥，一边让我猜谜语：“麻房子，红帐子，里面住个白胖子”，我猜不出来。父亲说：你看看啊，“麻房子”，他剥开了花生的外壳；“红帐子”，他又把花生仁儿上的红衣剥掉了，“里面是不是住着一个白胖子啊？”父亲顺手就把这个白胖子给了我。我捧在手心上舍不得一口吃下去，又把白胖子掰成了两半儿，刚要把一半放进嘴里，父亲说：“等一下。”他又剥开一颗花生，也把白胖子掰开。把花生里面有钩的那一半拿起来，“你看这像不像一个老头？”我看看，是啊！花生一半有钩，另一半是个坑。神奇的是，有钩的那一半真的像个老头儿，还长着长胡须。

“来，我教你勾老头。”于是父亲和我，手里各拿着带钩的那一半花生，然后互相勾住，看谁的老头被勾掉了，赢的那个人就可以吃花生。我还没等开始勾老头，就把有坑的那一半儿先放嘴里了。勾来勾去每次父亲都是输，那几颗花生都让我一个人吃了。就这样，半颗半颗地吃到嘴里的花生似乎都分外香。

父亲把剩下的花生用擀面杖擀成花生碎。他再把买来的白糖炒成金黄色的糖稀，把花生碎倒进去，快速地翻炒，一边炒，一边加上少许已炒熟的芝麻，将炒成焦黄也炒出香味完全融合的芝麻花生糖稀，均匀地倒在涂了一层香油

的平底锅上。软软的糖稀一两分钟就绷皮儿了，父亲拿刀横竖划成小方块儿，立刻把平底锅拿到外面雪地上冻几分钟。我穿上棉猴跟着跑到雪地里等着，好像恐怕它长了翅膀飞走，待父亲再把平底

锅拿回来时，只见他轻轻地拿小刀和铲子一铲，一块块冻挺了的芝麻花生糖就掉下来了。我赶紧拿一块跑去给母亲，父亲会说：哈！我做了半天一块还没吃上呢。这种糖只能一下放到嘴里，若拿在手上就会黏黏的，说话间我手上一块已经开始发黏，黏黏的这块糖快点儿送到父亲嘴里。芝麻花生糖的口感实在妙极了，我把带着冰冻白气的糖放进嘴里，一入口的瞬间是又凉又脆，刚炒的花生和芝麻香气沁人心脾。我小时牙不好，嚼不了那么快，又怕凉，几秒钟过一下糖，我还得把糖再从口里拿出来，慢慢地先舔它的脆皮，才咀嚼香脆的花生和芝麻。其实，越慢慢能嚼出它的香味儿。

父亲去世后，舅舅也从北京给我们寄花生糖，但最好吃的花生糖还是父亲亲手做的。

过去农村也有卖窗花和剪纸的，我们家很少买。父亲特会做手影，他也很会给这些手影配音，小狗会说会叫，小兔子能跑能跳。母亲能很快根据父亲的手影戏，这么一叠，那么一剪，一会儿工夫，小动物的千姿百态就剪出来了。我用报纸学着剪，我剪得最好的是雪花、冰花。这些用烟盒纸、锡纸、糊墙纸剪的剪纸，都贴在墙上、门上，甚至屋顶上，小屋立立刻温暖生动起来。

就这样一天一天地盼到了三十，大年三十儿这天是最忙的。父亲忙着做年夜饭，母亲从前就忙着洗窗帘桌布、床单被褥，一块抹布也不落下，最后还要把全家大小的衣服都洗干净。她总是一边洗衣服一边给我染指甲。母亲把秋天的指甲甲用小罐子珍存，拿明矾和盐之类的东西腌上，涂抹时才捣成花泥。她用一根针仔细地挑在我小小的指甲上，晾半个小时后洗掉花泥，我的小手马上就粉红鲜亮了。染完指甲，母亲还给我烫头发。她用微微发热的火筷子，先把我的头发烫成卷儿，再用小卡子把每个卷儿都别在头上固定住，保持几个小时定型后，再把卡子拿下来，头发就是卷卷的了。

吃完年夜饭，我们都换上干净衣服到山坡上的小学校去参加联欢晚会。晚会不大却也蛮热闹的，有一些猜谜语和游戏节目，不过没什么适合小孩儿玩的。母亲通常不去，她在家给我们包饺子，做年糕，准备初一早上吃的东西，再把我们最后换下的衣服洗了。父亲去猜谜语，多数他都猜得出谜底，总会有人跑来问他，老孙，这个谜底是什么？除夕晚上好像特别漫长。全家人要一起守夜，父母轮流讲故事，母亲手上仍不停活儿，给我们搭配新衣服，最后给我们的皮鞋上都打上油。她说：脚底无鞋穿半截，初一早上全家都穿皮鞋去拜年。姐姐的很特别，棕色尖头鹿皮鞋。哥哥的是牛皮靴子，母亲托人在上海买的，连队的上海知青都羡慕得眼红，三十多块钱是当地人全家一个月收入，不知母亲储蓄了多久。我的猪皮鞋不太上光，但也是独一无二的极致奢华。

终于熬到了午夜12点，我通常是被叫醒的，母亲教我们互道“您过年好！”这个怪物我总也没看见就跑掉了。一般互相贺年时我还迷糊着，但一道贺完我就马上清醒了，我熬着不睡也只为这一刻。年货能早吃，烟花爆竹绝对要等到此刻才能燃放。最有趣的是，我每天都要把它们摆出来数一遍，现在我也不明白这个“数数”的意义是什么，是怕它少了？还是数一数日子就过得快一点呢？

我们家是极少买烟花的家庭，全家人到平时连队敲钟集合地去放，为安全，也为其他孩子共享。

爆竹声划破夜空的寂静，烟花在黑夜

年味儿

孙宽

我赶紧拿一块跑去给母亲，父亲会说：哈！我做了半天一块还没吃上呢。这种糖只能一下放到嘴里，若拿在手上就会黏黏的，说话间我手上一块已经开始发黏，黏黏的这块糖快点儿送到父亲嘴里。芝麻花生糖的口感实在妙极了，我把带着冰冻白气的糖放进嘴里，一入口的瞬间是又凉又脆，刚炒的花生和芝麻香气沁人心脾。我小时牙不好，嚼不了那么快，又怕凉，几秒钟过一下糖，我还得把糖再从口里拿出来，慢慢地先舔它的脆皮，才咀嚼香脆的花生和芝麻。其实，越慢慢能嚼出它的香味儿。

父亲去世后，舅舅也从北京给我们寄花生糖，但最好吃的花生糖还是父亲亲手做的。

过去农村也有卖窗花和剪纸的，我们家很少买。父亲特会做手影，他也很会给这些手影配音，小狗会说会叫，小兔子能跑能跳。母亲能很快根据父亲的手影戏，这么一叠，那么一剪，一会儿工夫，小动物的千姿百态就剪出来了。我用报纸学着剪，我剪得最好的是雪花、冰花。这些用烟盒纸、锡纸、糊墙纸剪的剪纸，都贴在墙上、门上，甚至屋顶上，小屋立立刻温暖生动起来。

就这样一天一天地盼到了三十，大年三十儿这天是最忙的。父亲忙着做年夜饭，母亲从前就忙着洗窗帘桌布、床单被褥，一块抹布也不落下，最后还要把全家大小的衣服都洗干净。她总是一边洗衣服一边给我染指甲。母亲把秋天的指甲甲用小罐子珍存，拿明矾和盐之类的东西腌上，涂抹时才捣成花泥。她用一根针仔细地挑在我小小的指甲上，晾半个小时后洗掉花泥，我的小手马上就粉红鲜亮了。染完指甲，母亲还给我烫头发。她用微微发热的火筷子，先把我的头发烫成卷儿，再用小卡子把每个卷儿都别在头上固定住，保持几个小时定型后，再把卡子拿下来，头发就是卷卷的了。

吃完年夜饭，我们都换上干净衣服到山坡上的小学校去参加联欢晚会。晚会不大却也蛮热闹的，有一些猜谜语和游戏节目，不过没什么适合小孩儿玩的。母亲通常不去，她在家给我们包饺子，做年糕，准备初一早上吃的东西，再把我们最后换下的衣服洗了。父亲去猜谜语，多数他都猜得出谜底，总会有人跑来问他，老孙，这个谜底是什么？除夕晚上好像特别漫长。全家人要一起守夜，父母轮流讲故事，母亲手上仍不停活儿，给我们搭配新衣服，最后给我们的皮鞋上都打上油。她说：脚底无鞋穿半截，初一早上全家都穿皮鞋去拜年。姐姐的很特别，棕色尖头鹿皮鞋。哥哥的是牛皮靴子，母亲托人在上海买的，连队的上海知青都羡慕得眼红，三十多块钱是当地人全家一个月收入，不知母亲储蓄了多久。我的猪皮鞋不太上光，但也是独一无二的极致奢华。

终于熬到了午夜12点，我通常是被叫醒的，母亲教我们互道“您过年好！”这个怪物我总也没看见就跑掉了。一般互相贺年时我还迷糊着，但一道贺完我就马上清醒了，我熬着不睡也只为这一刻。年货能早吃，烟花爆竹绝对要等到此刻才能燃放。最有趣的是，我每天都要把它们摆出来数一遍，现在我也不明白这个“数数”的意义是什么，是怕它少了？还是数一数日子就过得快一点呢？

我们家是极少买烟花的家庭，全家人到平时连队敲钟集合地去放，为安全，也为其他孩子共享。

爆竹声划破夜空的寂静，烟花在黑夜



“文汇报”
微信二维码